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现阶段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考虑到本次收购体量较大，且涉及分支机构较多，并其涉及媒体业务与公司现行主营业务的整合需要较长的时间。交易各方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交易双方通过业务合作方式，启动业务、管理、财务、人员等方面的内部对接与合作，待时机成熟，双方公司再探讨与交易标的资本层面的合作，可以更好的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与规模效应，更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E NING

刘霄仑

慕丽娜

年 月 日